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怀金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二)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票或新增发的股票。具体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三)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5,000万元(含325,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新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B: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大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

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前)。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当期公司股票公告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

付账款和存货,其中,2018年9月末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募集资金到账,使得货币资金增加,大幅提升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报告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保持稳定上升趋势。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467,564.21万元、495,780.32万元、589,108.50万元和611,935.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71%、38.84%、38.55%和30.59%。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稳步增长,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导致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负 债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10,491.71	20.52%	461,978.31	30.23%	209,660.69	16.43%	209,457.19	2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	2,159.71	0.11%	6,458.70	0.42%	16,530.21	1.30%	284.21	0.0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5,744.36	24.79%	245,680.26	16.08%	371,492.22	29.10%	145,529.70	15.78%
其中:应付票据	67,200.00	3.30%	28,600.00	1.87%	89,900.00	7.04%	72,000.00	7.81%
应付账款	428,544.36	21.43%	217,080.26	14.21%	281,592.22	22.06%	73,529.70	7.98%
预收款项	15,103.71	0.76%	21,626.00	1.42%	17,049.76	1.34%	8,160.00	0.89%
应付职工薪酬	11,454.93	0.57%	13,554.43	0.89%	6,657.61	0.52%	6,602.62	0.72%
应交税费	8,812.44	0.44%	8,241.88	0.54%	6,815.37	0.53%	6,634.63	0.72%
其他应付款	26,806.20	1.34%	31,789.23	2.08%	18,966.73	1.49%	10,211.65	1.11%
其中:应付利息	1,583.81	0.08%	809.33	0.05%	269.33	0.02%	253.00	0.03%
应付股利	0.59	0.00%	-	-	1,559.11	0.12%	2,483.32	0.27%
其他应付款项	25,311.89	1.27%	30,979.96	2.03%	17,138.27	1.34%	7,475.34	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2.26	3.48%	29,412.51	1.92%	119,143.96	9.33%	7,928.71	0.86%
其他流动负债	1,270.89	0.06%	2,762.95	0.18%	6,716.46	0.53%	272.85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079,536.22	53.97%	821,504.27	53.76%	773,033.01	60.56%	395,081.64	42.85%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81,191.17	4.06%	144,534.40	9.46%	34,437.20	2.70%	113,130.13	12.27%
长期应付款	8.32	0.00%	14.22	0.00%	-	-	15.46	0.00%
长期应付债券	729.08	0.04%	64.06	0.04%	-	-	-	-
上融资费	-	-	-	-	-	-	-	-
递延收益	3,750.85	0.19%	3,750.85	0.2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6.30	0.43%	5,383.88	0.35%	4,073.34	0.32%	412.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245.72	4.71%	154,327.44	10.10%	38,510.54	3.02%	113,557.60	12.32%
负债合计	1,173,781.95	58.69%	975,831.71	63.86%	811,543.54	63.58%	508,639.23	55.17%
所有者权益:	1,195,245.84	9.76%	169,559.81	11.10%	169,211.71	13.26%	167,140.11	18.12%
资本公积	233,057.08	11.65%	52,556.32	3.44%	20,980.60	1.64%	15,611.03	1.69%
盈余公积	6,910.89	0.35%	7,019.26	0.46%	7,872.08	0.62%	-	-
其他综合收益	-4,238.66	-0.21%	-11,880.19	-0.78%	-2,588.61	-0.41%	-10,768.52	-1.17%
未分配利润	23,449.55	1.17%	23,449.55	1.53%	23,449.55	1.81%	17,359.45	1.88%
少数股东权益	350,054.66	17.50%	291,109.70	19.05%	231,083.56	18.10%	191,720.41	2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0,657.52	39.53%	517,775.94	33.89%	431,207.92	33.78%	381,062.47	41.30%
少数股东权益	35,692.41	1.78%	34,388.95	2.25%	33,677.98	2.64%	32,271.02	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6,349.93	41.31%	552,164.86	36.14%	464,885.90	36.42%	413,333.50	4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131.88	100.00%	1,527,996.60	100.00%	1,276,429.45	100.00%	921,972.7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08,639.23万元、811,543.54万元、975,831.71万元和1,173,781.95万元,负债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趋势一致。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95,081.64万元、773,033.01万元、821,504.27万元和1,079,536.22万元,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13,557.60万元、38,510.54万元、154,327.44万元和94,245.72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主要为长期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在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为公司债权人权利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其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税款;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1.01	1.15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0.78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9%	63.86%	63.58%	5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2%	63.97%	64.31%	61.22%

注:2018年1-9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维持在较低水平,且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加快推进生产整合与升级,新建、改建生产线和收购同业公司,导致银行借款增加;2)随着订单的增加,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亦增加较多,导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加较多。

4、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9	10.54	10.76	14.21
存货周转率	7.39	12.89	12.94	14.19

注:2018年1-9月财务指标未年化。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27、10.94、10.54和7.59,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内销收入增加明显所致。而内销的主要客户为美的、海尔等优质大客户,由于大客户付款能力较强,公司给予的信用期较长,且客户近年较多的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9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5.19、12.76、12.89和11.39,存货周转天数保持在25天左右。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206,853.59	2,991,339.57	1,799,961.97	1,361,634.51
营业成本	3,140,259.00	2,926,787.74	1,753,453.88	1,344,435.46
毛利总额	66,594.59	75,551.83	64,505.88	45,708.23
期间费用	83,714.42	77,852.60	69,244.60	50,455.83
净利润	70,421.96	72,036.16	56,331.81	47,86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118.49	70,533.20	55,128.85	45,669.03
少数股东损益	1,303.47	1,502.98	1,186.06	2,195.38